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陳俊佑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79
傳真：(02)2653-2006
電子郵件：s7810172@fda.gov.tw

24101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4. 8. 07 檔號：11447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41616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器材製售證明書格式，自114年7月31日起修正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製售證明書稿新格式(附件1-附件7)公布於本署網站（路徑：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各式證明書及屬性管理申請>醫療器材製售證明/產銷證明申請說明），供所屬會員申辦製售證明時使用。

二、倘會員對內容有疑義，請儘速與案件承辦人郭先生聯絡，電話(02)2787-8079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